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内容

2020年6月17日，网络上有报道《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对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郭某某、李某某等7人以污染环境罪依法提起公诉》的消息，经核查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案件相关说明

报道中涉及的案件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污泥处理外包公司（以下简称“外包公司”）2018年6月份以前非法倾倒一般固废污泥的环保案件。

2018年6月22日，环保督察组对群众反映的瓜州村工业污泥倾倒事件进行了现场督察，并确认污泥来源为外包公司非法倾倒所致。案件发生后，该外包公司被确定承担主要责任，其公司主要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并提起诉讼。

另经江西晨鸣核查，江西晨鸣前生产处相关人员庞某等4人（本案涉案人员）与外包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协议明确约定运出的污泥仅限于用作堆肥，堆肥场地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污泥的运输与处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均由外包公司负责。

在对外包公司的后续管理中，由于上述涉案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监管不到位，导致未及时上报外包公司的固废实际处置情况，致使江西晨鸣主要管理层对外包公司非法倾倒行为不知情，延误了最佳的补救时机。2018年8月30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给江西晨鸣下发了《行政处罚通知书》，对江西晨鸣做出行政罚款壹拾万元，公司已在2018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由于此案件中外包公司污泥倾倒时间跨度大、污泥鉴定和环境损害评估及修复周期长等原因，致使公安机关反复补侦，于2020年6月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才对此案件提起公诉。

三、江西晨鸣的整改措施及取得效果

自案件发生后，江西晨鸣深刻认识自身对外包公司运输污泥去向和规范化处置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在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后，第一时间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在承担主体责任的外包公司无法有效履行环保整改职责的情况下，江西晨鸣主动担当，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迅速开展污泥违规倾倒点污泥无害化处置和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江西晨鸣按时间进度表于2019年12月14日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倾倒点生态修复工作，并通过了政府相关部门和江西省环保专家验收评审会。

同时，江西晨鸣修订了严格的环保制度，自2018年7月份起，江西晨鸣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不落地、不外运，全部由自备电厂掺烧，掺烧产生的炉灰、炉渣外运建材单位制作建材并通过检验检测。

四、对江西晨鸣及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晨鸣生产经营正常，相关涉案人员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及江西晨鸣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治理技术，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高建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高建宏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对高建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云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云平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王云平女士简历

王云平，女，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12月入伍于北京87282部队，1999年12月退伍后先后在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油品车间工作。2006年调入公司，先后在气分车间、市场部，从事地磅和巡视员工作，2013年3月调入储运部从事生产统计工作，2015年4月调入生产部从事环保工作至今。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3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29日（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暨2020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11,26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5,016.6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1名股东，分别为：孙任靖、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投资”）、孙任利、孙秋英、卫立超、刘丽云、孙秋兰、孙俊芝、孙俊平、魏立平、卫大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8%，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5,016.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6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55.66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2018年6月28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323万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5,016.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3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78.66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法人股东元亨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孙任靖不再作为发行人或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的亲属孙秋英、孙俊平、孙俊芝、孙秋兰、孙任利、卫大永、卫立超、魏立平、刘丽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承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元亨投资承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以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3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孙任靖	60,490,000	40.28%	60,490,000	0
2	元亨投资	38,500,000	25.64%	38,500,000	0
3	孙任利	100,000	0.07%	100,000	0
4	孙秋英	90,000	0.06%	90,000	0
5	卫立超	80,000	0.05%	80,000	0
6	刘丽云	20,000	0.013%	20,000	0
7	孙秋兰	20,000	0.013%	20,000	0
8	孙俊芝	20,000	0.013%	20,000	0
9	孙俊平	20,000	0.013%	20,000	0
10	魏立平	20,000	0.013%	20,000	0
11	卫大永	20,000	0.013%	20,000	0
合计		99,380,000	66.18%	99,380,000	0

注：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500,000	-38,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880,000	-60,8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380,000	-99,3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786,600	99,380,000	150,166,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786,600	99,380,000	150,166,600
股份总额		150,166,600	0	150,166,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5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红股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杰昌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1021872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24,007.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Beken Corporation，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储存”）、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物流”）、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则化工”）、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初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化工储存提供担保金额6,600万元，为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16,500万元，为慎则化工提供担保金额1,100万元，为鼎铭秀博提供担保金额1,100万元，为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1,1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0,100万元、43,500万元、10,314.79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就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向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6,600万元、16,50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化工物流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0,100万元、43,500万元、10,314.79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3,000万元、42,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56,735,736.58元	净资产	417,923,025.98元
营业收入	384,991,975.46元	净利润	83,983,515.47元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7,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2,374,254.74元	净资产	184,382,434.84元
营业收入	1,378,395,473.99元	净利润	28,021,356.53元

3、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4,848,968.05元	净资产	18,585,434.39元
营业收入	215,934,470.50元	净利润	2,637,108.36元

4、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7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29,618,336.56元	净资产	125,216,277.30元
营业收入	12,673,460.21元	净利润	5,148,201.18元

5、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1506548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		
经营范围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943,432.16元	净资产	62,574,176.69元
营业收入	26,008,853.28元	净利润	14,867,225.62元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6,6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二）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6,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三）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四）借款及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

（3）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五）借款及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

（3）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114.79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4.9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